

大專佛學講座教材  
江味農居士遺著

金剛經講義

曹溪南華禪寺敬印

金

剛

經

講

義

科分二  
(甲)

初總釋名題  
(乙)

次別解文義  
(乙)

初釋經題  
(丙)

次釋人題

初序分  
(丙)

次正宗分  
(丙)

初說般若綱要

次明融會各家

三依五重釋題  
(丁)

初證信序

次發起序

初總解科意

次依次開釋  
(戊)

次如來讚許  
(丁)

初當機讚請  
(丁)

次許說  
(戊)

初讚印

次請法

初禮讚  
(戊)

次稱讚

初具儀

五判教  
(己)

四辨用

三明宗  
(己)

次顯體  
(己)

初釋名  
(己)

次正判

初總論  
(庚)

次泛論教相

初解釋名義

次辨異同

初明宗義

次辨異同

初明體義

次別名

初通名

三正明宗

次辨異同

初明宗義

次辨異同

初明體義

次別名

初通名

如是——二百五十人俱

爾時——敷座而坐  
時長老——合掌恭敬

而白——付囑諸菩薩

世尊——降伏其心

佛言——善付囑諸菩薩

汝今——如是降伏其心

唯然——願樂欲聞

初的示無住以生信……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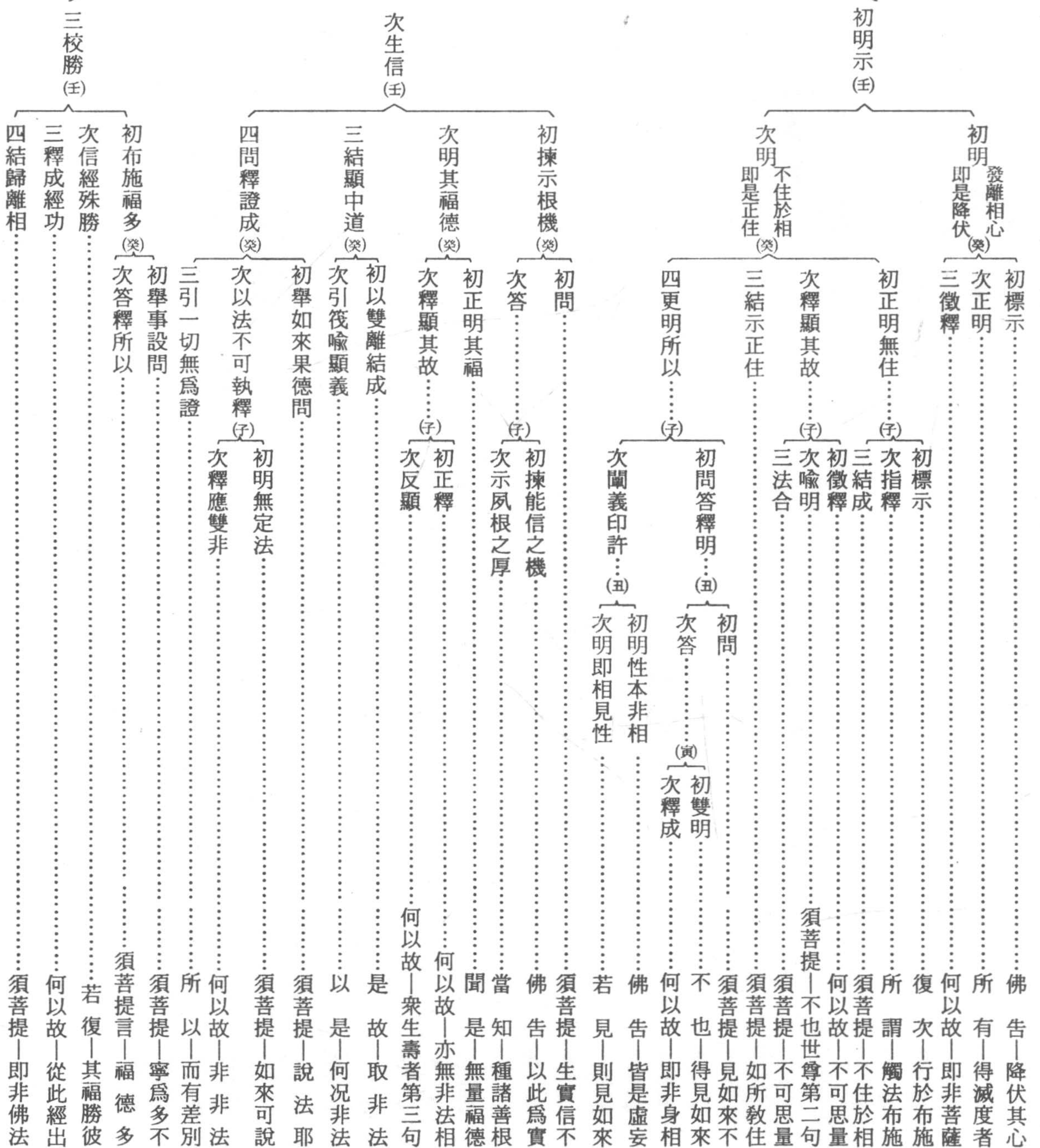
次推闡無住以開解……另

次約心明無住以顯般若理體……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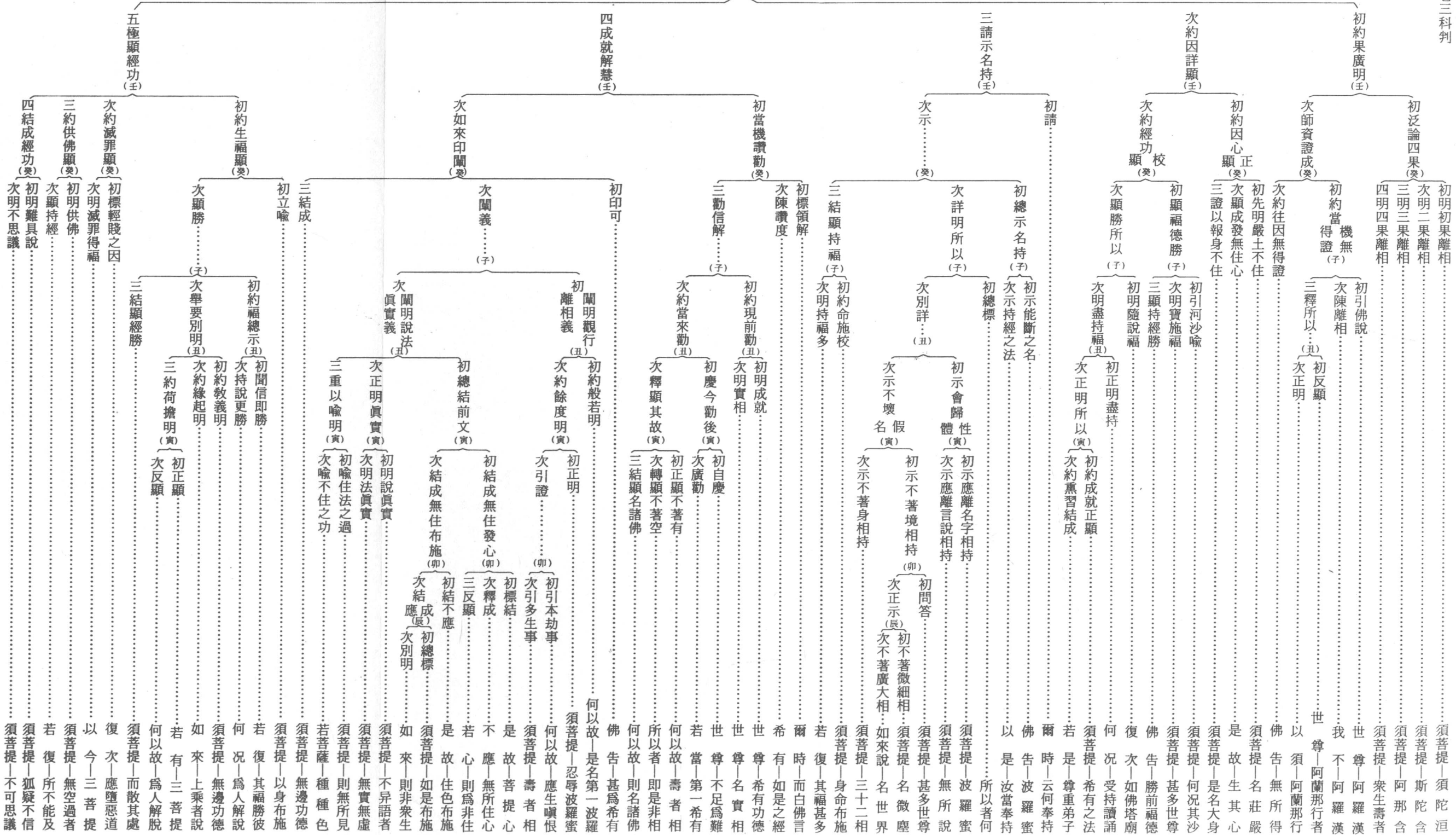
三流通分

另

(第三分至第八分)  
(庚) 初 的示無住  
(辛) 以生信



(第九分至十六分)  
(庚)次 推闡無住  
(辛)以開解



初發心(壬)  
初重請  
次示教  
三徵釋  
四結成

爾時降伏其心  
佛告實滅度者  
何以故則非菩薩  
所以三菩提者  
須菩提三菩提不  
不也三菩提  
佛言三菩提  
須菩提釋迦牟尼  
以實釋迦牟尼  
何以故諸法如義  
若有人三菩提  
須菩提無實無虛  
是故皆是佛法  
須菩提一切法  
須菩提是名大身  
須菩提不名菩薩  
何以故名爲菩薩  
是故無壽者  
須菩提不名菩薩  
何以故是名莊嚴  
須菩提真是菩薩  
須菩提有佛眼  
須菩提說是沙  
須菩提甚多世尊  
佛告如來悉知  
何以故是名爲心  
所以不可得  
須菩提得福甚多  
須菩提福德多  
須菩提具足色身  
須菩提諸相具足  
須菩提莫作是念  
何以故所說故  
須菩提是名說法  
爾時生信心不  
佛言不衆生  
何以故是名衆生  
須菩提無所得耶  
如是三菩提  
復次三菩提  
以無我三菩提  
須菩提是名善法  
須菩提持用布施  
若人不能及

(庚)初  
深觀無住  
以進修  
(辛)

次舉果  
(壬)

初明  
(癸)

初果明(子)  
初明而得(丑)  
次明法法(丑)  
次因明(子)  
初正遺法(丑)  
次我令達無(丑)

初舉問  
次答釋  
三印成

初約名號明如  
次約果德明如  
初明即一切法  
次明離一切相

初明無得(丑)  
初如來印許  
次反釋成(卯)  
初反釋  
次正釋

初約度生遺  
次約嚴女遺  
初標示通達

初標遺  
次徵釋  
初釋無法  
次釋無我

初明圓見(卯)  
初明不執一  
次明不執異

次開佛知見(寅)  
初明圓見(卯)  
初明不執一  
次明不執異

初明心行叵得(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非心  
三結成叵得

初明福報明(巳)  
初引喻  
次悉知

初明福德因緣  
次明緣會則生  
初明色身非性  
次明相好非性

初對機則說(未)  
初示說法無念  
次釋有念即執

初明無法(午)  
初明聞者(午)  
初明無法(午)  
初明無法(午)

初明無法(午)  
初明無法(午)  
初明無法(午)  
初明無法(午)

次示  
(癸)

初直顯性體  
次的示修功  
三結無能所

初明正知(卯)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初明諸法緣生(辰)

願勝  
(壬)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初引喻顯  
次正結勸

(第廿五分至卅一分)  
(庚)次究極無住以成證(辛)

初明平等法界  
顯成法無我(壬)

初約度生明  
無聖凡(癸)

次約性相明  
非一异(癸)

三約不受福  
德結無我(癸)

次明諸法空相  
結成法不生(壬)

初泯相入體(癸)

次結成不生(癸)

初示流通益(戊)

次示流通法(戊)

次正結流通

初明度無度念(子)

次明本無聖凡

初總顯如義

次別遣情執(子)

初結無我(子)

次明不著(子)

初約聖號明(子)

次約塵界明(子)

三約我見明(子)

初正明不生(子)

次不生亦無(子)

初引財施(子)

次明法施(子)

初直指本性(子)

次觀法緣生(子)

初標示

次釋成

初遣取相明非一(丑)

次遣滅相明非异(丑)

初明無我功勝(丑)

次明由其不受(丑)

初請明其義(丑)

次釋明不著(丑)

初斥凡情(丑)

次釋正義(丑)

初問微塵非多(丑)

次明世界非一(丑)

三問我見明(丑)

初問答明義(丑)

次釋成其故(丑)

須菩提—莫作是念  
何以故—衆生壽者

須菩提—則非凡夫

須菩提—觀如來

須菩提—觀如來

須菩提—見如來

須菩提—三菩提

須菩提—斷滅相

須菩提—七寶布施

須菩提—福德故

須菩提—不受福德

須菩提—我所說義

何以故—故名如來

須菩提—寧爲多不

何以故—一合相

須菩提—貪著其事

須菩提—所說義

何以故—壽者見

須菩提—不生法相

須菩提—是名法相

須菩提—持用布施

若—有—其福勝彼

云—何—不—動

何以故—如是觀

佛—說—信受奉行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 本講義以再版補足之本與江居士親筆原稿覆校重刊有改正移易處以圈字識其異同校勘記中稱再版曰舊版。

蔣敘

金剛經講義爲江味農居士之遺箸。此箸在居士生前。既因病魔時擾。未克寫定。歿後。又因種種障礙。幾至佚失。是豈無上甚深之祕機。未可輕易宣露。抑衆生福薄。未能仰契大法耶。否則何以魔障重重。若是之甚也。余與居士締交二十餘年。知其一生持誦金剛經。獨具心得。甲戌之夏。向之啓請。講述大意。余就記憶所及者。歸而錄之。居士喟然曰。竹本虛心是我師。君字以竹。而虛心若此。可謂名副其實。與其略講。不如爲君詳談。而省心蓮社同人。聞知此事。要求公開。遂移座社中。正式宣講。規定每週二次。晚間升座。聽者恆數十人。余亦即席筆記。翌日。繕呈居士改正。數月後。居士以改正費力。不若自寫。遂於每講前一日。撰數千字。畀余抄錄。余雖仍有筆記。乃無暇整理矣。此法會始於甲戌七月。至乙亥九月圓滿。積稿盈尺。居士以爲尙須潤色。並將初分所缺者補足。方可成書。同人因居士在家。問道者多。因謀另闢靜室。供養之。俾專心撰述。李君穉蓮。聞有是舉。發願獨任經費。遂於滬西租屋三間。右爲臥室。中爲佛堂。左爲講室。以處居士。期以一年。將此講義補撰完成。然居士每歲遇黃梅時節。必病。病輒數月。病愈。則又憫念南北死難衆生。啓建大悲道場。虔心超度。因此遷延。卒未脫稿。余與晤時。偶問及此。居士似不願人之督促者。余知其意。遂不復問。戊寅首夏。居士復示疾。胃納不舒。余每隔二三日。往省之。見其病勢。較往歲爲重。深爲憂慮。是年五月。寂然往生。家人來治喪。紛亂之中。幾失此遺稿所在。余急使人徧覓得之。攜回檢視。皆爲散片。前後間有錯亂。同人以余有筆記。多促余補撰成之。但余以事繁。從居士自撰講義以後。所記之稿。即未暇繕正。當時之速寫。日久



視之。字跡強半不能認。且在居士生前。余之筆記。尚須俟其改正後。方無錯誤。今貿然取以續貂。亦有未安。古德遺箸。缺略不全。用以付印者。亦多有之。何況此書已成十之六七耶。惟付印必須編會。余日無暇晷。擱置又數月。幸居士之弟子周君清圓。發心任此。因以全稿畀之。逐葉搜討。隨時將經文會入。而清圓亦因在佛前發誓。代衆生受罪。時時抱恙。不免作輟。錄寫及半。又因意外波折。幾至功虧一簣。至己卯之冬。始將全書錄成。魔障如是。終得成書。亦云幸矣。一日。余偶遇李君穉蓮於途。知其自香港來滬。不久即去。因述此稿。已可付印。李君欣然。謂余云。印費由渠任之。倘有人隨喜。渠亦不願獨佔此功德。留資於省心蓮社而去。適范古農居士。避難來滬。寓於社中。商得其同意。任校訂之責。遂得於今年六月印成。至書之內容。精深微妙。發前人所未發。隨時指示學人。切實用功處。皆過來人語。讀者展卷自知。毋庸多贅。但述此書始末經過之曲折如此。是爲敘。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蔣維喬法名顯覺寫於因是齋

范敘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爲般若經大部六百卷之一卷。文約而義精。喻爲金中之剛。良有以也。六百卷文。汪洋浩瀚。讀者難之。此一卷文。家誦戶曉。般若深義。庶幾弘傳矣。自古以來。解此經者。無慮百數。其具異見者。無論矣。其契正義者。當以無著天親。施功德三論及僧肇智者嘉祥三疏爲最。嗣後宗泐。憨山。蕩益。續法。諸師論著。各具精義。要不出於古註者近是。然未有如味農江老居士金剛經講義之殊勝淵博也。講義發揮般若要旨。既詳且盡。又復旁通諸大乘經。其指導學者觀照法門。不第禪宗之向上。淨宗之一心。皆有所闡發而已。其尤具法眼。發前人所未發者。則台宗判斯經爲通別兼圓。賢宗判屬始教。而居士獨判爲至圓極頓。

之教。庶不背經中所謂如來爲最上乘者說也。他如經中文句。云如來。云佛。云世尊。云不也。云佛告須菩提等。爲常人所忽略者。居士輒能發明其勝義。頃者省心蓮社印此講義。余助校訂。得讀其文。不禁歡喜踴躍。歎未曾有。至於依據古本。考訂異字。勒爲定本。尤爲千餘年來斯經之功臣矣。曩閱黃涵之居士彌陀經白話解。嘗歎曰。讀此解者。不獨知彌陀經義。且能知一切經法。今於江居士金剛經講義亦云然。自斯講義流通。我知讀者一展斯編。不啻讀餘經十百部也。經云一切諸佛及諸佛菩提法。皆由此經出。不尤彰明較著者哉。校訂既畢。因讚歎而爲之敘。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庚辰首夏范古農和南敬敘

例言

一 此書爲江居士遺箸。付印公世。初板時因稿未完成。取蔣居士顯覺之筆記。當時曾經江居士修正者補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再版時。所缺講義。已由蔣居士顯覺將舊時筆記。悉心校訂。據以補入。遂成完璧。

一 此書分信解行證四大科。即據以分卷。以五重玄義爲首卷。餘分四卷。共計五卷。卷末附居士之校勘記及跋。

一 科判附於全書之首。俾讀者便於檢閱。

一 此書編彙初板時由周居士清圓任之。校訂由范古農居士任之。並由蔣居士顯覺孟居士定常協同校對。

一 書中補缺之處。首行加一補字。以清眉目。

## 江味農居士傳

蔣維喬

居士姓江氏。名忠業。字味農。法名妙煦。晚年改名杜。號定翁。於其所著書中。或署幻住。或署勝觀。隨時取意。初無一定。先世本居江蘇江甯南鄉凌閣村。因王父樂峯公。筮仕鄂省。遂家焉。居士幼時。即隨樂峯公。持誦金剛經。終身未嘗少輟。父訥吾公。爲前清循吏。有政聲。居士以光緒壬寅舉於鄉。旋得陝西補用道。然養志承歡。不樂仕進。訥吾公宦遊數十年。歷贛至蜀。居士皆隨侍贊襄。事無鉅細。必躬親之。居士中年喪偶。悟人世之無常。即潛心學佛。雖以父母之命。續娶繼室。然在家出家。其志已早決矣。辛亥之秋。訥吾公以年老致仕。居士奉父母。自蜀返鄂。值革命軍興。家產蕩然。避地東下。初居武林。後至上海。雖流離瑣尾。艱苦備嘗。而養親樂道。處之泰然。訥吾公忠貞亮節。嚴命居士。不許再入仕途。居士謹受教。不敢忘。丁巳。訥吾公卒。居士於哀毀中。乘機勸母郭太夫人。長齋念佛。戊午春。禮禪宗大德微軍和尚爲師。受菩薩戒。盡力參究。頗得消息。時北五省旱災慘重。居士受簡照南之託。攜款北上。參加佛教籌賑會。放款十萬。全活甚衆。余以辛壬之間。始與居士相識於滬上。至是。又與相見於北京。是年夏。道友徐文爵梅光羲等。延請觀宗寺諦閑法師北上。開講圓覺經。自編講義。分給聽衆。然法師稱性而談。於講義之外。多所發揮。余因請居士及黃士恆。各述所聞。每日筆記。由居士總其成。成後。以呈諦師。諦師印可。爲取名圓覺親聞記。時京師圖書館搜藏燉煌石室寫經八千餘卷。中多祕笈。需專家校理。余乃獻議於教育部。請居士任校理之職。自戊午迄己未。先後二年。居士於殘亂卷帙中。輯成大乘稻芊經隨聽疏一卷。淨名經集解關中疏二卷。居士跋大乘稻芊經隨聽疏有云。曩聞燉煌經卷中有稻芊經疏十餘卷。爲大藏所佚。及來圖書館。亟取而閱之。蕪亂譌脫。幾不可

讀。爲之爬梳剔抉。排比聯綴。並取重複之卷。互勘異同。亦有援據他書以校補者。其不可考者。則存疑焉。積八月之力。錄成一卷。仍闕首尾。會傅增湘購得一殘卷。所缺疏文。悉在其中。於是千年祕著。遂成完書。一。是可知其搜輯之艱辛。而時節因緣之不可思議也。其敘淨名經集解關中疏有云。一此疏向叢殘萬卷中。重事搜輯。載更寒暑。竟得勘訂成書。首尾完具。止中間闕一小段。不礙大體也。夫關中淨名經疏。今猶有聞者。僅一肇注。然校以此書。往往此猶加詳。始知其已非原本。况復什門諸作。此書備載。而又爲之科解。提挈分疏。及其所未及。言其所未言。譬如無上妙味。萃聚而調節之。取精用宏。飫之彌旨。此亦如是一編之中。妙義兼羅。苟其息機靜對。即異以會通。觀心而契體。尙何經旨之不明。神智之弗啓也。一可見是疏之珍祕矣。庚申回滬。母郭太夫人示疾。居士爲誦大悲咒加持之。并令家人虔誦佛號助之。太夫人臨終起坐。向西合掌念佛而逝。居士從此信念愈堅。嘗憾多生習氣。思藉密教神咒之力。以消除之。復至北京。適遇日本覺隨和尚。專修供養大聖歡喜天法。居士乃約同志數人。請其設壇傳授。及圓滿之日。居士頓覺現高大身上。窮無際。覺隨謂之曰。一此番修法。惟子得福最大。一既而覺隨率居士赴日本高野山。研究東密。卒以他事障礙。未克潛修。不久返國。與簡照南玉階昆仲。籌辦功德林佛經流通處於海上。搜集南北刻經處及名山各版經籍。流通全國。以弘法利生。居士嘗謂南嶽思大師之大乘止觀。爲東土撰述中稀有瓊寶。智者大師之摩訶止觀。即從此出。學者不先通南嶽之義。即習摩訶止觀。難得要領。然南嶽心法。久湮海外。宋時雖傳人中。國措意者稀。深爲惋惜。會辛酉之夏。海上南園居士發起講經會。居士即獻議。啓請諦閑法師講大乘止觀。居士每日筆記。並於幽深微妙之處。曲折譬喻。以說明之。就正諦師。再三往復。至癸亥始脫稿。名之曰述記。

諦師自謙謂此書十之七八係居士所述。不肯居著作之名。居士則謂諦師發其端。必以著作之名歸之。彼此謙讓。又以書中專名典句。慮有難明。復屢經修改。在萬八年始成書二十卷。刊板印行。諦師亦鑒居士之誠。允爲居名。然其致居士之函則云。「記文不惟詞意通暢。其吃緊要關。旨趣淵微之處。透徹了明。此皆全是老維摩以精妙見地所發揮也。」乙丑夏。白普仁尊者南來。主持金光明法會。海上同人。公推居士襄助尊者宣揚。於是由滬而杭而湘而鄂而潯而甯。輾轉數千里。躬親會務。條理井然。藉此機緣。得以研究藏密。己巳秋。應閩中善信之請。赴福州宣說佛法。三月始歸。庚午秋。在滬開講大乘止觀述記。逾年方畢。省心蓮社成立。被推爲社長。從此常在社中。開講大乘經典。並領導社員念佛禮懺。余知居士於金剛經獨有心得。於甲戌之夏。請居士爲余講述大意。旣而省心蓮社同人。要求公開。乃正式開講。余每次爲筆記。即呈居士修改。後居士乃每次自寫講義。畀余抄錄。及法會圓滿。積稿至四厚冊。居士以爲尙須潤色。並將初分所缺者補足。方可成書。同人以居士在家。問道者多。不能專心撰述。因謀另闢靜室。供養居士。謝絕一切。期以一年。將金剛經講義撰補完成。然居士每歲遇黃梅時節。必病。病輒數月。又以憫念南北死難衆生。啓建大悲懺。虔心超度。因此遷延。講義卒未脫稿。然已得全書十之六七矣。其解釋金剛經。多有古德所未發者。如佛說他經時。恆放大光明。六種震動。現種種瑞相。獨說金剛般若甚深經典。僅云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等語。居士爲之釋曰。「是經最大旨趣。是發揮不應住相之理。故開首記世尊舉動。與尋常比丘相同。是即成佛而不住佛相。弟子亦視爲尋常。惟須菩提窺知其意。所以歎爲希有。否者持鉢乞食。何足令人驚歎耶。」通行之金剛經。兩周問答。皆作云何應住。居士乃依據古註及燉煌寫經。勘定前周作應。

云何住。後周作云何應住。兩問意義。絕不相同。而爲之說曰。一前周應云何住。是問菩提心應云何安住。俾無馳散。爲初發大心修行者說也。後周云何應住。是問既應離一切相發心。則菩提心云何獨應住耶。若不住此法。又何謂之發心。若不應住而應降伏者。豈非不發心耶。然則云何降伏其心耶。是爲已發大心修行者說也。一其於金剛妙義。發揮精透。類如此。此特略舉其一二端耳。戊寅首夏。天氣陰溼。居士依舊示疾。胃納不舒。余每隔二三日。必往省視。見其臥牀不能起。較往歲爲重。甚爲憂慮。居士則云。一過黃梅病。當霍然。一而其弟子等。則在隔室佛堂。爲之念佛。終日佛號不斷。居士亦安臥默念。神志極清。至舊曆五月中旬。疾漸增。而神志愈清。道友朱光琪用硃書大字。勸其一心往生。勿戀塵世。居士審視數過。合掌謝朱。口稱歡喜讚歎。朱既去。則謂左右曰。一吾勤修一生。豈於此一關尙不了了。朱君殆過慮矣。一及十八之夕。自云。一金光徧照。佛來接引。一邀集諸道友。而蔡濟平因事。至十二時方至。居士猶詔之曰。一修持以普賢行願爲最要。一遂合掌不復語。於諸道友及家族佛號聲中。安然而逝。壽六十有七。余與居士交二十餘年。初僅知其泛濫各宗。歸宿淨土。近年交誼益密。研討益深。方知居士一生得力於般若。從事參究。早得消息。豁然大悟。一心常在定中。晚間無夢。至今已五年餘矣。故恆自言。一教宗般若。行在彌陀。一其說法也。稱性而談。旁通曲達。自在無礙。余於經典及修持功夫。偶有懷疑。以質居士。其解答總高人一著。而其戒行之嚴。進修之密。足爲一世模範。居士誠佛門龍象哉。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一

震旦清信士勝觀江妙煦遺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欲說此經。先當科判。大科分二。(甲)初。總釋名題。次。別解文義。(甲)初又二。(乙)初。釋經題。次。釋人題。(乙)初又三。(丙)初。說般若綱要。

般若綱要。含有三義。(一)謂般若爲大乘佛法之綱要也。此義諸大乘經論及古德著述中。隨處可見。若博引之。累牘難盡。茲且捨繁就約以明之。取其易了也。夫大乘教義。深廣如海。然壹是以自度度他爲本。自度度他。法門無量。然壹是以六波羅蜜爲本。而施戒忍進定五度。若離般若。非波羅蜜。是所謂六波羅蜜者。壹是以般若波羅蜜爲本。然則般若爲大乘佛法之綱要也。彰彰明矣。故大智度論曰。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諸佛以法爲師。法者。即是般若波羅蜜。大般若經曰。摩訶般若波羅蜜。是諸菩薩摩訶薩母。能生諸佛。攝持菩薩。可見所謂大乘最上乘者。唯一般若而已。除般若外。便無佛法。當知大小乘一切教義。皆自般若出。一切教義。間有與外道如儒家道家中最高之理論相近者。獨有般若。惟佛能證。惟佛能說。外道最高之理論。一遇般若。冰銷火滅矣。故華嚴會上。諸大菩薩讚曰。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也。知此。則三教同源之說。其荒謬何待言哉。知此。則學佛者。苟不了徹般若。雖盡知種種教義。盡學種種法門。皆是捨本逐末。在枝葉上尋覓耳。豈能到彼岸乎。夫般若非他。理體本具之正智是也。理體者。實相般若也。正智者。觀照般若也。皆名般若者。顯其理外無智。

智外無理。理智一如也。既曰學佛。首當開佛知見。云何爲佛知見。般若是也。乃從來罕有學此者。或望而生怖。或無知妄談。此所以學佛者雖多。而證道者甚少也。豈但孤負佛恩。抑且孤負己靈。何以言之。如我世尊成道時。詫曰。一奇哉奇哉。大地衆生皆有如來智慧覺性。但因妄想。因想下舊版有執著二字。原稿無。不能證得。若無妄想執著。則無師智。自然智。即時現前。一如來智慧覺性。即實相般若。妄想即分別心。第六識。執著即我見。第七識。而觀照般若。即轉此二識者也。此二識轉藏識及前五識皆轉矣。故曰。若無妄想執著。無師智。自然智。即時現前。此二智。即謂如來智慧覺性。因非外來。亦不可授人。故曰無師。因法爾本具。必須自覺自證。故曰自然。亦可配根本智。後得智。或道種智。一切智說。總之。凡夫所以爲凡夫者。由於無始無明。無明。猶言無智。故今欲超凡入聖。惟在開其正智耳。佛門中人有恆言曰。求開智慧。此語。正謂當開般若正智。亦即開佛知見。我世尊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何謂大事因緣。即是爲一切衆生。開佛知見。示佛知見。俾得悟佛知見。入佛知見耳。乃衆生雖知求開智慧。而不明其所以然。教者學者。一味尋枝覓葉。絕不知向般若門中問津。甚至相戒勿言。可悲之事。孰逾於此。違背佛旨。孰逾於此。誤法誤人。孰逾於此。自今而往。深願與諸善知識。昌明正義。極力弘揚也。(二)所謂般若綱要者。謂即般若而明其綱要也。如上引大智度論所言。佛法即是般若。可見般若一門。攝義無量。若不明其綱要。未免泛濫無歸。前人有宗第一義空立說者。有宗二諦立說者。有宗八不立說者。其說至不一也。第一義。即謂本性。性爲絕待之體。故曰第一義。性體空寂。故曰第一義空。此義。是明般若綱要。在於破我除執。必須我法俱遣。情執盡空。所謂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而後實相現前也。二諦者。俗諦也。真諦也。俗謂世俗。真謂真實。諦者。精審確當之意。謂



世間之事相。凡俗見以爲審確。是名俗諦。眞實之理性。聖智乃知其審確。是名眞諦。若約佛法言。凡明諸法緣生之義者。曰俗諦。何以故。以世俗未悟本性。逐相而轉。因曉以一切諸法。但是緣生。有即非有。其義決定故。凡明緣生即空之義者。曰眞諦。何以故。以聖智即虛妄相。見眞實性。故洞然一切諸法。非有而有。當體皆空。其義決定故。龍樹菩薩曰。一爲世諦故。說有衆生。爲第一義諦故。說衆生無所有。一。世諦即俗諦。第一義諦即眞諦也。由此可知。俗諦明即空之有也。眞諦明即有之空也。又曰。一諸佛依二諦爲衆生說法。一故嘉祥大師曰。佛法不出二諦。二諦賅攝一切佛法也。夫般若本攝一切佛法盡。而曰佛依二諦說法。則般若綱要不出二諦也明矣。蓋般若要旨。爲令空有不著。以合中道第一義。眞俗二諦。正明此義者也。八不者。所謂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來不去。不一不異。因迷八不之淺深。而成六道。因悟八不之淺深。而有三乘。蓋一切衆生。計執生滅斷常一異來去等相。而著有。故謂之迷。三乘中人。雖不執生滅諸相。而又著於不生不滅等。以偏於空。故佛說八不之義。正令洞明乎二諦。二諦明而後中道顯也。而第一義空之義。亦是令空有俱空。而後一切不著。中道圓明。由是觀之。第一義空。二諦八不。說雖不同。而義顯中道則同。然則般若之綱要非他。即是令於空有二邊。遣蕩情執。務令罄盡。以顯圓融中道耳。換言之。佛說般若。在令一切妄想執著之衆生。開其理體本具之正智。以明其無明。覺其不覺。俾無相無不相之實相。空不空之如來藏。現前同證如來智慧覺性耳。此正我本師出現於世之大事因緣也。是則般若法門。乃最上乘。令一切衆生乘之。而直至佛地者耳。由是言之。與其別別舉義。明其綱要。何若曰。金剛般若經。實爲般若部之綱要。尤爲要言不繁。何以故。本經無法不攝。無義不彰。上舉二諦。八不。第一義空。諸義一一